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郭 X 炎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63XXXX7840	联系电话	136XXXX85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办事处曲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王 X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88XXXX2026	联系电话	137XXXX19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枫溪街道枫溪港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黄 X 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1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0XXXX1737	联系电话	155XXXX27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龙潭镇西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103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XXXX5309	联系电话	156XXXX0292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胡 X 连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 20301011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XXXX4121	联系电话	158XXXX233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古岳峰镇三旺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胡 X 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22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84XXXX7043	联系电话	151XXXX87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荷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胡 X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23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XXXX0822	联系电话	158XXXX67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彭 X 龙在街道两侧搭建设构筑物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501024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031988XXXX1035	联系电话	153XXXX345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设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吴X扬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堆物及设置其他设施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20501021号	当事人名称	吴X扬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73XXXX1510	联系电话	180XXXX62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新市镇钟联村XXXX		
处罚事由	在市政公用设施范围内擅自堆物及设置其他设施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易 X 华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501025 号	当事人名称	易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9XXXX5027	联系电话	186XXXX56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沙堤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筑构筑物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刘 X 秀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6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秀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5XXXX074X	联系电话	150XXXX4859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石亭镇妙泉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瞿 X 秋在街道两侧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601008 号	当事人名称	瞿 X 秋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64XXXX0417	联系电话	133XXXX45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程 X 第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程 X 第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9231980XXXX8135	联系电话	173XXXX73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道县寿雁镇禾述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宋 X 辉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 20601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宋 X 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5XXXX0046	联系电话	186XXXX319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三斗冲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董 X 照店外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董 X 照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71XXXX5640	联系电话	134XXXX3449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林镇荣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严 X 葵店外经营(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严 X 葵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11975XXXX7033	联系电话	186XXXX362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刘 X 兰店外经营、堆物(临街门店经营者)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602006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21974XXXX222X	联系电话	150XXXX0655
住所(住址)	湖南省南县武圣宫镇年丰垸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付 X 辉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1005 号	当事人名称	付 X 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XXXX7834	联系电话	136XXXX81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古岳峰镇向阳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马 X 娜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1006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9XXXX9043	联系电话	150XXXX694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射埠镇来仪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何 X 平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01007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3211978XXXX4370	联系电话	150XXXX85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堤卡子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公共场地搭建设构筑物（集装箱）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1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唐 X 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61972XXXX8118	联系电话	177XXXX2509
住所(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步云桥镇王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袁 X 晖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90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晖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2XXXX5318	联系电话	137XXXX731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卦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